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0-02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吴京荣、黄炜、黄国典、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形成《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注:《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刊登在

2010年9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激励对象详细股权分配情况刊登在2010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吴京荣、黄炜、黄国典、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未解锁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 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征集投票具体事宜详见“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凡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选择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或独立董事征集投票。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 1.04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及其确定方法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 1.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1.09 激励计划程序、解锁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12 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议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见的报告》。

注：提案 1 内容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提案 2 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提案 3 内容已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738388；投票简称：“龙净投票”；表决议案数量：14。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 表决议案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 元
1.0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1 元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元
1.0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1.03 元
1.04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4 元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1.05 元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及其确定方法	1.06 元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07 元
1.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元
1.09	激励计划程序、解锁程序	1.09 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 元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1 元
1.12	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1.12 元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元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00 元

注：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对于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0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02，依此类推。股东对议案 1 进行投票表决时，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优先于议案 1 的投票表决，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 1 的表决意见为准。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

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注：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龙净环保”股票的投资者，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88	1.00 元	买入	1 股

(2) 股权登记日持有“龙净环保”股票的投资者，对《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的子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价格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88	1.01 元	买入	2 股

(3) 股权登记日持有“龙净环保”股票的投资者，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的子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价格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88	1.00 元	买入	3 股

(四) 投票规则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

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龙净环保《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准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请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30 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364000

电话：0597-2210288

传真：0597-2237446

联系人：陈健辉 卢珍丽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 决 意 见 (以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1.04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及其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9	激励计划程序、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2	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价格、授权条件及程序、禁售期、解锁期、解锁条件及程序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6、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5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建忠 沈维涛 朱炎生

2010 年 12 月 7 日